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教师函〔2017〕578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7年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和《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教师师德专题培训的通知》(黑教师函〔2017〕453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17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和学历条件

(一) 认定对象

黑龙江省内高等学校(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民办高校)的在职教师或拟聘教师职务人员。

(二) 学历条件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必须具备研究生或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二、认定程序和材料要求

（一）申请网上报名时间和程序

11月28日—12月3日（每天6时-23时）为网上申报时间。在此期间，我省将开通中国教师资格网受理本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窗口。具体申报办法：

1. 符合认定范围和条件的人员，按照上述规定的申报时限，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www.jszg.edu.cn）根据提示进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请报名。

2. 申请具体要求：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选择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绿色）进行网报。网上申请报名人员要仔细阅读注意事项，准确、如实填写申请人信息，下载并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A3纸套印）。

3. 选择确认点具体要求：普通本科院校申请人选择单位（本校在职教师）确认点，高职高专和成人高校申请人选择黑龙江省教育厅（非受委托高校）确认点进行网报（工作单位选项按照全称填写）。

4. 申请人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要保证准确无误，不得提供不实或虚假信息。因个人信息虚假或不实造成资格申请不能认定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二）认定时间和程序

12月11日—12月13日为集中报送时间。具体认定要求：

1. 各高等学校（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民办高校，下同）

要严格审查申请人的申报资格，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不属于本次认定范围的一律不得受理申请，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网上报名。

2. 各高等学校人事处集中统一报送材料，不接受申请人自行申报。

申请人按要求提交以下认定材料：

-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2份)；
- (2)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 (3) 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
- (4) 由任职学校出具的《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1份)；
-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
- (6) 由学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表(1份正反面打印)；
- (7) 高等学校已聘任或拟聘任申请人为本校教师的聘任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各高等学校人事处按要求提交以下认定材料：

- (1) 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的人员名单(一式两份)；
- (2) 申请认定人员的2017年高校师德专题培训结业合格成绩单；
- (3) 各委托高校对本校2017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2017年教师资格认定情况统计表》，同时要求报电子版；
- (4) 各高等学校在编教师必须提供从全省机构编制网络管

理平台打印出的事业单位人员信息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各高等学校聘任制教师，必须出具与学校正式签订聘任合同和有关部门出具的学校缴纳社会保险凭证。

3. 各高等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人认定材料及学校所需提交材料统一报送至哈尔滨市利民经济开发区师大路1号哈尔滨师范大学江北校区梦溪宾馆。12月23日取回报送的相关材料。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和开展好各项工作，确保2017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顺利实施。

（二）依法行政，依规履责

各高校要认真学习、切实领会、熟练掌握并严格执行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政策，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保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三）精心组织，严格程序

各高校要精心做好申报的各项组织工作，特别是要注意提醒和通知本校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按照本通知要求和时限进行网上申报并准备好相关材料。同时，要做好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思想品德考察、普通话测试、身体健康检查等工作。要按照职责权限和相关规定为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并做到真实、准确、可靠，严禁弄虚作假。

- 附件：1. 2017 年教师资格认定情况统计表
2. 黑龙江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3.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